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范國威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汪珮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嚴吳志坤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港島)
鄒敏兒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羅鳳屏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黃志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

主席
練國先生

鏗鏘駕駛學校

公司股東
張寶振先生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

主席
張萃鏗先生

觀塘駕駛學院

主席
鄭會友先生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主席
鄭楚光先生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司庫
謝恆樂先生

前駕駛學院導師

吳超宏先生

駕駛關注堂

陳偉文先生

方案一大聯盟

梁耀忠先生
代表

個別人士

譚志榮先生

港粵司機團體

莊榮先生

師傅牌關注組

代表

陳迪手先生

個別人士

陸振業先生

個別人士

劉榮開先生

個別人士

余富昌先生

個別人士

何振邦先生

個別人士

林偉邦先生

個別人士

徐煒然先生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主席

馬興忠先生

有記駕駛學校

代表
陳鎮洋先生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秘書
吳欽成先生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

秘書
馬桂華先生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主席
胡慶盛先生

駕駛導師權益關注組

主席
張新平先生

個別人士

李加安先生

駕駛教師協會

主席
黎文傑先生

林駒駕駛學校

主席
林駒先生

交通業及教車評議會

會長
黎樹勇先生

黎樹勇駕駛學校

主席
陸麗金女士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健華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員
黃偉賢先生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

董事長
衛守勳先生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秘書處秘書
張大偉先生

香港教車協會

代主席
林秉德先生

德安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經理
林志健先生

學車館駕駛訓練中心

東主
李小朋先生

好易學

發言人
吳家威先生

習駕

發言人
張珈衍先生

學車會

發言人
呂良屏先生

駕駛堂

發言人
陳鳳儀小姐

YK學車掂

發言人
陳勇權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員
招文亮先生

個別人士

顏偉文先生

個別人士

蕭家健先生

個別人士

黃寶基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駕駛教師分會主任
藍振東先生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潘厚樑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李海倫小姐

學車站

發言人
蔣其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16/12-13號 —— 2013年3月1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363/12-13(01)——陳家洛議員及
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的
聯署函件，要求
討論最近因中
環灣仔繞道建
造工程所導致
的意外(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CB(1)1357/12-13(01)——將離島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就離島渡
輪航線的票價
及服務事宜提
出的意見和關
注事項轉介事
務委員會處理
的便箋(只備中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 立法會CB(1)1487/12-13(01)——政府當局對鄧
號文件 家彪議員就的
士牌價發出的
函件所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CB(1)1535/12-13(01)——政府當局就檢
號文件 討現行的電單
車駕駛執照簽
發制度提供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山頂纜車經營權事宜

- (立法會CB(1)1512/12-13(01)——政府當局就山頂
號文件 纜車的經營權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512/12-13(04)——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山頂纜車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使山頂纜車在2013年12月31日後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兩年過渡期內能夠繼續營運。在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會研究並擬定各項長遠安排，包括山頂纜車在過渡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後營運所需的修例工作。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現時為期10年的經營權於2003年批出，當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以及其承諾推行多項便利乘客的措施。現時的經營權由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結束。有見現行的經營權快將屆滿，纜車公司在2012年年底向政府要求延期，並在隨後提出探討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的可行性。若於研究後認為發展計劃可行可取，纜車公司亦要求政府研究能否考慮批出長於10年的經營權，以確保發展計劃在財務上可行。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多年來，政府與纜車公司均以為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補地價費用，以及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條例便容許政府繼續讓纜車公司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山頂纜車。然而，當政府與纜車公司就經營權在2013年後的延續安排進行商討時，經律政司深入研究法例及提出法律意見後，發現情況並非如此。現時的經營權會在2013年12月31日自動失效，而該條例第2A(5)及2A(6)條屬一次性的條款，並已發揮全部作用。該條例須予修訂，方能令政府有權力延長經營權期限或批出新的經營權。

一般意見

6. 王國興議員、姚思榮議員、謝偉銓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強調山頂纜車作為本港旅遊和康樂設施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可因為法律問題而令山頂纜車服務中止。因此，他們支持政府當局分兩次進行修例。首階段工作是修訂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

施。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研究並釐定各項長遠安排，包括山頂纜車在2015年12月31日後營運所需的修例工作。

7.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該條例所產生的"誤解"，他感到訝異。他與鄧家彪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山頂纜車在建議的過渡經營期後繼續營運，以及此事對纜車公司的員工會否構成任何影響。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對該條例第2A(5)及2A(6)條的詮釋，有別於政府先前對該條例的理解。他補充，該條例曾於1980及1990年代修訂。在1980年代，該條例中有關"離場安排"的條款被刪除，以配合有關經營權不再歸屬於纜車公司的情況，並在該條例加入第2A(1)至2A(4)條，主要訂明批予纜車公司兩項各為期10年的經營權，即由1984年至2003年年底。而在1990年代，該條例加入第2A(5)及2A(6)條，容許纜車公司在2003年後申請延長經營權的期限。一般而言，若法律條文屬一次性的條款，應在條文措辭清楚反映其性質，並在條文中列明"離場安排"，但該條例並無訂明上述兩項事宜。他進一步指出，該條例在1990年代修訂時，立法局曾成立專責小組審議有關法例修訂，但當時沒有討論第2A(5)及2A(6)條是否屬於一次性的條款。他抱歉表示，上述情況並不理想，政府會加以糾正。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小心草擬法案，為2015年年底以後營運山頂纜車作出長遠安排。在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政府會與纜車公司商討，解決與長遠安排有關的所有問題。他補充，纜車公司的僱員不會受影響，因為政府的建議基本上是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延續現有安排，以待擬定長遠的安排。

10. 湯家驊議員認為，在1990年代進行修例工作期間，律政司、纜車公司及立法局等各方均忽略了相關法律條文屬於一次性的條款，情況並不常見。經仔細研究相關條文後，湯議員認為在20多年前，政府的原意可能是纜車公司的經營權在2003年

後只會延期10年。政府當局未能在現有的經營權期限屆滿前提早作出安排，檢討經營山頂纜車的狀況。他認為將經營權無限期批予同一家公司，並非理想的做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招標方式開放山頂纜車服務的市場，透過競爭令服務質素提升。

11. 謝偉俊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年的立法原意可能正是為纜車公司的經營權訂定屆滿日期。他亦認為，山頂纜車服務長遠不應被壟斷。謝議員察悉，山頂纜車兩個終點站位處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而路軌所處土地則屬政府擁有。他提醒委員，若政府當局安排進行任何公開招標，便可能須處理此項重大問題。他亦建議，當局日後批出任何經營權時，應以須提供更理想的附屬設施為條件。

12. 易志明議員認為，若某方面已進行知識產權登記工作，要開放山頂纜車可能並不容易。他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迅速而謹慎地處理此事。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山頂纜車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他相信，大部分市民不願見到山頂纜車服務因法律問題而中止。以此為出發點，他亦相信有關法例旨在讓山頂纜車繼續營運。盧議員詢問，兩個終點站所處土地的用途是否有任何限制。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纜車公司最初於一百多年前興建山頂纜車，旨在為位於山頂的酒店提供服務，其後亦成為山頂一帶居民的交通工具。然而，自1980年代起，山頂纜車已成為旅遊及消閒設施。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即山頂纜車服務不應因為法律問題而中止。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港島)補充，位處花園道的有關土地只限作非工業，及與纜車的維修和操作相關的用途。然而，位於山頂的有關土地不可作住宅或工業用途，如獲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可用作與纜車操作，公眾娛樂及康樂有關的用途。

過渡及長遠安排

15. 部分委員察悉，當局須就經營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解決多項複雜問題，並質疑所有問題能否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及時解決。基於上述背景，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延長過渡期，靈活行事。

16.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擬定解決有關問題的時間表，並向委員匯報當局提出長遠安排時賴以為據的原則。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應變措施，處理長遠安排一旦未能在建議的過渡期屆滿前擬定所出現的情況。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纜車公司商討擬定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若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批出為期2年的過渡經營權，當局計劃在2013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為過渡經營權提供法律基礎。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應變措施，處理修例工作一旦未能及時完成所出現的情況。

1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政府與纜車公司同時商討為長遠營運山頂纜車而進行修例及有關發展計劃的事宜時，政府的議價能力低，因為纜車公司或會認為政府的選擇不多，只好在建議的過渡期屆滿後向纜車公司批予經營權。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纜車公司不應抱有任何期望，以為當局會根據該條例批予永久的經營權。批予經營權與否，向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會與纜車公司商討多項事宜，包括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和好處，以及若經研究發現有關發展計劃屬可行可取，則長遠而言經營權應如何批予、延期及結束(如有需要的話)。雖然時間緊迫，但政府當局旨在於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解決上述所有問題。

20. 吳亮星議員認為，委員應專注於山頂纜車日後營運安排的事宜。他歡迎纜車公司提出擬議發展計劃，即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以及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確保載客量更多的車廂行車安全。他詢問，上述提升工程完成後，有關的安全標準或監察系統會否作出相應調整。此外，他建議舉辦新纜車車廂外觀的公開設計比賽。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纜車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縮短乘客等候山頂纜車的時間，但由於預期乘客量長遠會不斷增加，值得提升山頂纜車的系統。他表示，纜車公司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擬議發展計劃的一些資料，當局會於稍後詳細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好處。由於擬議發展計劃與纜車公司的投資有關，政府當局須考慮經營權的長遠安排與發展計劃的互動關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而表示，無論經營權的安排為何，營運商亦須繼續維持安全良好的服務質素。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山頂纜車系統的安全表現。

22. 王國興議員建議於稍後安排實地視察活動，讓委員深入了解纜車公司的擬議發展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向纜車公司反映王議員的建議。

23. 潘兆平議員察悉，雖然山頂纜車的服務至今令人滿意，但每年平均仍有兩宗關於纜車的投訴。他詢問有關投訴的詳情。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纜車公司訂定目標，縮短乘客排隊的時間。潘議員詢問，當局與纜車公司商討長遠安排時，內容是否包括纜車公司前線員工的服務情況。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每年接獲兩宗針對山頂纜車服務的投訴個案，此數字與2012年平均每日乘客量約16 000人次相比，實在微不足道。投訴個案主要關於一般服務水平事宜，例如個別員工的行為和表現，並不涉及重大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補充，旅遊業界普遍滿意山頂纜車服務。

25. 關於山頂纜車前線員工的服務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相信，纜車公司既為一家私人公司，應有各種誘因提供吸引的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挽留人才，以確保服務質素。

26. 鄧家彪議員對於纜車公司在國際復康日讓傷殘人士免費乘搭纜車的做法表示讚賞。他希望纜車公司能夠加強工作，關顧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向纜車公司反映鄧議員的意見。

27. 姚思榮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纜車公司就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經營權所需繳付的補地價金額。

28.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港島)表示，補地價金額由地政總署根據所佔政府用地的十足市場價值估算，並適當地計及纜車業務過往所得利潤。若纜車公司不同意地政總署估算的補地價金額，可提出反建議及理據，地政總署會再按反建議進行獨立估算。而重新估算的結果，須經成員包括地政總署副署長和助理署長及專業產業測量師的委員會批准。她指出，地政總署須與纜車公司商討為期2年的過渡經營權所涉及的補地價金額。

29. 謝偉銓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山頂纜車票價施以一定程度的監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1980年代起，山頂纜車票價不再受到規管，原因是山頂纜車基本上已成為旅遊和消閒設施。除了山頂纜車外，現時還有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往來山頂的服務，包括公共小巴及專營巴士。他補充，建議的過渡經營權的安排，基本上是按照現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須繳付補地價金額)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

總結

30. 主席詢問，就政府當局分兩次進行修例，即首先修訂該條例，使山頂纜車在2013年12月31日後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內能夠繼續營運一事，委員有否任何反對意見。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修例工作時，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關注。

IV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立法會CB(1)1512/12-13(02)——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12/12-13(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513/12-13(05)、CB(1)1520/12-13(01)、CB(1)1643/12-13(01)及(10)至(19)號文件

立法會CB(1)1520/12-13(02)——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31. 運輸署於2012年就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兩年一度的檢討，並檢討了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上述檢討的結果。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2012年就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下稱"2012年的檢討")後，運輸署署長決定就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關詳情如下：

新執照 數目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12	第一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32	第二組別： 小型巴士及巴士
43	第三組別：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 及掛接式車輛

此外，為回應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對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的關注，運輸署提出了9個方案。該9個方案的詳情綜述如下：

方案一： 維持現狀(即現行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及3個組別的基準皆不改變)；

方案二： 維持基準；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i)公眾人士；

方案二(A)： 與方案二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駕駛教師(包括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公眾人士；

方案三：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上述兩類人士提出申請後，如任何組別仍有執照餘額，便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 方案三(A)： 與方案三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 方案四：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會發給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 方案五： 維持基準；是次檢討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下一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所有擬發出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會全數分配予公眾人士。其後按此循環安排，分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方案五(A)： 與方案五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 方案六： 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不限)。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人士，可隨時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出席第I節會議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3. 主席邀請出席第I節會議的團體代表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的建議方案發表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由於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的團體代表在會議上發言時突然暈倒，主席在上午10時10分暫停會議約5分鐘。)

討論

34. 湯家驊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只可以在受僱的指定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服務，而有關執照會在持有人離任時失效。他批評，上述安排會助長指定駕駛學校壟斷市場，令其不會致力改善屬下駕駛教師的薪酬福利。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問題，並採納一個可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

3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安排極不理想，因為業界需要在數天內表達意見。他亦認為當局對香港駕駛學院的駕駛教師所施加的限制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終止香港駕駛學院的壟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統一進行路試的地點。

36. 王國興議員察悉，大部分出席第I節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支持採用方案一(即維持現狀)。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大多數意見的立場如何，並促請當局檢討指定駕駛學校利用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發牌制度，剝削屬下駕駛教師的情況。王議員與副主席持相若意見，並表示不滿政府當局訂立的諮詢期過短。

37. 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長久以來透過優待香港駕駛學院，輸送利益。除了上述9個方案外，他提出一個新方案，即取消"雙軌制"兼允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領取或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使其經驗和資歷獲得認可。根據此方案，指定駕駛學校須從市場聘請相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從而為現職私人駕駛教師提供更多選擇。

38. 陳偉業議員指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發牌制度均偏袒香港駕駛學院，對小型指定駕駛學校及私人駕駛教師並不公平。他認為不應再容許香港駕駛學院壟斷市場，並反對透過立法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因為就其他專業工作如律師及醫生訂定上限的情況並不常見，而有關做法亦已助長香港駕駛學院壟斷市場。

39. 謝偉俊議員認為，除了抽籤外，當局亦應考慮駕駛教師入行的機會、現職駕駛教師經驗的認可及公眾安全等因素，以維持公平的發牌機制。他認為，當局應取消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配額。為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當局應容許所有合資格人士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可自由選擇是否投身駕駛教師行業。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路面交通非常繁忙。根據現時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當局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在公用道路以外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維持穩定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考慮到就現行機制收集的意見，運輸署已提出9個方案，以便業界進行討論。他強調，有關諮詢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亦持開放態度。他補充，如有明顯的主流方案，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分析有關方案，並且制訂相關實施詳情(包括修例的工作)。他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方案時，需要採取公平且具透明度的政策、確認現職駕駛教師的經驗，以及容許新人加入駕駛教師行業。

(主席命令在上午11時24分至上午11時30分休會)

出席第II節會議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1. 主席邀請出席第II節會議的團體代表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制度發表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42.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制度外，亦應檢討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制度。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用作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及進行路試的場地數目，以減輕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對路面交通造成的負擔。

43.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指定駕駛學校的數目設定任何限制。但凡有機構可物色適合進行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的場地，並有能力提供駕駛訓練，便可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以供考慮。她補充，法例已訂明路試該如何舉行。無論考生曾經接受哪種駕駛訓練，考牌主任亦會採用相同標準來評核考生的駕駛技巧。

44. 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私人駕駛教師組織難以自行物色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因為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他認為，當局應取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讓所有合資格的司機均可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此一來，指定駕駛學校便再無法剝削屬下的駕駛教師。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關閉所有指定駕駛學校，同時指定某個地點，供所有學習駕駛人士24小時進行駕駛課程及路試。

45. 鄧家彪議員認為，對現行機制的不滿源於勞資關係不和諧，以及指定駕駛學校所提供的薪酬福利偏低。他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指定駕駛學校的營運情況，包括考慮就受限制駕駛教師訂立標準薪酬水平。他察悉各方對現行發牌制度意見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業界提出的各個方案提供一份報告。同時，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暫停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46. 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優待香港駕駛學院，例如該學院可優先預約進行路試。他重申，當局有需要取消"雙軌制"，這樣香港駕駛學院便無法壟斷市場。鑒於各方對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發牌制度意見分歧，他認為當局應給予業界更多時間，詳細討論有關方案，並問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時間表。

47.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強調，政府當局並無向任何指定駕駛學校提供任何資助或優待，包括租用土地進行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及測試方面的折扣優惠。就安排駕駛考試而言，她表示運輸署一直根據從指定駕駛學校及私人

駕駛教師的考生所收到的駕駛考試表格數量，按比例分配考牌主任於各駕駛考試中心進行考試。平均而言，私人駕駛教師所教授的學員，在提交預約後需輪候約200天才可進行駕駛考試，而透過指定駕駛學校提交預約則需輪候約150天。她進而解釋，遇有考生無法在指定時間出席駕駛考試的情況，相比個別私人駕駛教師，指定駕駛學校更能靈活行事，填補因此騰空出來的考試時段，從而減少浪費的考試時段。

48. 至於檢討時間表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2年的檢討後如何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取決於諮詢結果，他期望可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取得明確的主流意見，以便政府當局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政府當局

49. 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解釋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的發牌機制有何不同之處，以及就駕駛考試的處理而言，當局有否優待香港駕駛學院。

(為了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50. 謝偉俊議員認為，考慮到當局應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政府當局除了參考1999年所議定的基準外，亦應評估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實際數目，因為上述基準只顯示了3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數目。他與其他委員持相若意見，並關注到當局優待香港駕駛學院，同時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對指定駕駛學校所採取的政策。他重申其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開放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讓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提出申請。

51.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他粗略計算，在出席會議的5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當中，支持方案一的佔大多數。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下述不公平的情況：如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申請人的筆試／路試成績不合格，可安排進行補考，但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申請人經抽籤而獲配進行考試後，只有一次考試機會。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會研究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有關意見可為達成主流意見，建立良好基礎。

53. 主席感謝所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希望政府當局能清晰告知市民進行諮詢及當局何時就此事作出決定的時間，以便市民進一步表達意見。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9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於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

第I節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	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採用的"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應予取消，因為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有助指定駕駛學校以低價聘用駕駛教師 ● 現行制度對受限制駕駛教師不公平，因為他們在駕駛學校離職後，不可提供駕駛訓練
2.	鏗鏘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軌制"應予取消 ● 極力反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可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駕駛教師應有自由在駕駛學校任職，或在私人市場教授
3.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制度，即以抽籤方式釐定合資格申請者的先後次序
4.	觀塘駕駛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制度，以及採用"雙軌制"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反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可在駕駛學校任職3年後才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反對讓駕駛教師同時持有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因為這樣會對駕駛學校造成管理問題
5.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立法會 CB(1)1513/12-13(01) 號 及 CB(1)1643/12-13(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該方案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 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應合而為一
6.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13/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即維持現狀 ● 應保留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 持有屬於不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均應與其他申請者依循相同的程序，包括抽籤及參加駕駛考試
7.	前駕駛學院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的政策優待香港駕駛學院
8.	駕駛關注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滿當局就檢討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諮詢不足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方案一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透過公開公平的機制，以抽籤方式簽發
10.	譚志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同意讓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1.	港粵司機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獲得優待，其他經驗豐富的駕駛者申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權利便會被剝奪
12.	師傅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香港市民應有均等機會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3.	陸振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實屬公平
14.	劉榮開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就方案二至方案五而言，投放在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資源會過度集中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可讓新人入行，同時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形象
15.	余富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對所有合資格申請者而言，既公平又公開；此制度推行超過10年，一直運作良好
16.	何振邦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既公平又公開
17.	林偉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既公平又公開
18.	徐煒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受限制駕駛教師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實在有欠公允 ● 在現行制度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透過參加運輸署舉行的駕駛考試，其資格便獲得確認
19.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立法會CB(1)1513/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向其他組別的現職駕駛教師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現行政策自相矛盾，因為根據現行政策，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不可向第一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但學習駕駛人士如通過大型車輛的駕駛測試，卻可取得駕駛第一類別車輛的資格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20.	有記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應可向第一組別車輛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21.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可節省為安排抽籤及駕駛考試所動用的公共資源 ● 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經驗豐富，可保障市民安全
22.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 [立法會CB(1)1643/12-13(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可節省公共資源 ● 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平均分配予具有3年以上訓練經驗的現職駕駛教師
2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屬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應可向第一組別車輛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24.	駕駛導師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或方案六(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 ● 支持以抽籤方式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5.	李加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其他方案並不公平，因為其他組別的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及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受限制駕駛教師可優先申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第II節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26.	駕駛教師協會 [立法會CB(1)1643/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的諮詢不足 ● 支持方案一，因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以公正持平兼開放的方式簽發
27.	林駒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市民安全起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分配予經驗豐富及現職的駕駛教師
28.	交通業及教車評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具備3年駕駛經驗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應符合資格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9.	黎樹勇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經驗豐富的駕駛教師可令學習駕駛人士較易考獲駕駛執照
30.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所採用的抽籤方式的制度，是公正持平兼開放的制度
31.	元朗區議員黃偉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應予取消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32.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凡有興趣者均應可透過抽籤方式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3.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立法會CB(1)1513/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贊同將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轉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因為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較易考獲 ● 雖然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在教授有3年駕駛經驗的學習駕駛人士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他們並無教授屬第一組別而沒有任何駕駛經驗的學員
34.	香港教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部分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並無從事駕駛教師的工作，因此在過去10年，駕駛教師的供應實有出現短缺，運輸署應檢討有關情況
35.	德安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上，駕駛教師的供應嚴重不足 ● 政府當局應大量增加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
36.	學車館駕駛訓練中心 [立法會CB(1)1643/12-13(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應予保留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37.	好易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陳偉業議員有關撤銷規限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建議，但在推行該建議前，必須解決某些問題，包括"雙軌制"、指定駕駛學校壟斷市場，以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存在等事宜 ● 支持方案一
38.	習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公平公開的方案一 ● 所有合資格的香港人，包括現職受限制駕駛教師，皆可透過抽籤並在駕駛測試合格的情況下，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9.	學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現行制度公正持平兼開放，應予保留
40.	駕駛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現行制度公正持平兼開放，應予保留，以便讓新人入行
41.	YK學車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讓任何符合資格的市民也可透過抽籤方式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42.	沙田區議員招文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者的駕駛水平如何，與駕駛教師的水準息息相關 ● 支持方案三，因為駕駛教師的水準可予提升，確保道路安全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43.	顏偉文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規定應予撤銷 ● 只應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44.	蕭家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參加筆試和路試外，申請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一律須進行面試 ● 限制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規定應予撤銷
45.	黃寶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實屬公平
46.	西貢區議員李家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運輸署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首要考慮的應是路道安全的因素 ●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須向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47.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公正持平的方案一 ● 除了需有豐富經驗外，駕駛教師亦應有禮，具備觀察力
48.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13/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六，因為市場上駕駛教師供應短缺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49.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規定應予撤銷 ● 任何合格的駕駛者均應可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50.	學車站 [立法會CB(1)1643/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是公正持平兼開放的制度 ●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指定駕駛學校執照中加入條件，規定指定駕學校必須改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待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9日